（上接B385版）

39.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尊重每个董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议时允许董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董事应服从和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合法的决议，不得在执行决议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董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董事职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尊重每个董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议时允许董事保留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董事应服从和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决议，不得在执行决议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董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董事职务。
40.	第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
41.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每项议案分别进行表决，不得无故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对每项议案分别进行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按会议通知载明的会议议程对各议案作出决议。
42.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对审议的事项进行讨论后用记名投票表决，与会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合并后作为第三十五条，其后条款号相应调整】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由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后，以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等（含非现场参会的表决方式）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3.	新增		【新增条款，作为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参会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可以在视频及电话中表决，会议记录人应进行相应视频拍摄或录音，该董事在视频及电话中的表决即视为有效表决。如无法视频、电话参加并表决的，或视频、电话表决无法录音、录像的，相应董事应将其表决意见在该次董事会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会议决议签字页等形式向会议主持人及董事会秘书送达；此种情况视为其参加会议并参与表决。
44.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除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外，董事会对每项议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且同意的董事人数要达到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	董事会对表决通过的议案应形成会议决议。除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外，董事会对每项议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且同意的董事人数要达到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事项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45.	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其他召开方式的，会议主持人应要求董事会秘书在相应董事会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向各董事通知表决结果。
46.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投反对票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导致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董事应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中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投反对票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
47.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记录员负责记录。记录人员应履行保密的义务。	【合并后作为第四十条，其后条款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记录员负责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可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书写并以中文为准。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在会议记录上作出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所载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暂缓表决的议案应在会议记录明确记载暂缓表决的原因及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的明确要求。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所载内容。 未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表决，会议记录人应按照非现场会议的规定，留存相应录音、录像及相应董事会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内收到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会议记录签字页等形式的表决票。
48.	新增		【新增条款，作为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录像资料（如有）、表决票、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49.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所述重大事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合并后作为第四十三条，其后条款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议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董事会决议的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人员、服务人员均应对董事会会议审议和决议的内容和结果予以严格保密。
50.	新增		【新增条款，作为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51.	新增		【新增条款，作为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52.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53.	第五十五条	修改本规则时，须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编号:2019—025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9日，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应条款作出修订，现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序	原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适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为适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2.【】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债券、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或主动退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涉及的定义、计算和认定方法遵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3.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条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本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条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4.	第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5.	第八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第十条 第一款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7.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及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8.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9.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董事会或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0.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外还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另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11.	第三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个工作日之前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12.	第四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13.	第四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4.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三条 股东有权就股东大会议程中的提案向董事会和监事会出质询。 第五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或说明。	【合并后作为第五十三条，其后条款号相应调整】 第五十三条股东有权就股东大会议程中的提案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质询，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或说明。
15.	第五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6.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17.	第六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8.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时，应根据网络服务方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并减除重复投票的人数和股数来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然后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	股东大会采取的表决方式包括网络投票方式时，应根据网络服务方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并减除重复投票的人数和股数来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然后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
19.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债券、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或主动退市；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0.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21.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即可就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起次日即可就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22.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可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书写并以中文为准。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3.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或决议公告篇幅较长的，可以在第六十九条所述的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本规则第八十条所述的网站上公布。	股东大会的通知或决议公告篇幅较长的，可以在第八十条所述的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本规则第八十条所述的网站上公布。
24.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董事会和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25.	第九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6.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27.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执行。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编号:2019—026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9日，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应条款作出修订，现就《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序	原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三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3.	第四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	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监督检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公司资产存在占用情况，发现占用时，督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予以解决；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5.	第六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6.	第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7.	第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8.	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9.	第十三条	经监事会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当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时，监事会主席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监事会会议。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两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按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10.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一）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二）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一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一）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二）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一日前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应当在做出说明并取得全体监事一致认可后方可召开监事会会议。
11.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议案及与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和信息； （三）会议议程；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12.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监事会主席决定。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的临时监事会会议议题由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监事提出并经监事会主席审核后决定。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监事会主席决定。监事提议召开的临时监事会会议议题由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监事提出并经监事会主席审核后决定。
13.	第十九条	监事会议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拟订向股东大会提交的专项监督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或报告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建设项目的进展及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就公司拟订的财务管理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进行讨论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 （五）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总结及专项工作的安排； （六）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七）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八）审议其他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及就公司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重要事项提出专项报告。	监事会议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拟订向股东大会提交的专项监督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或报告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建设项目的进展及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就公司拟订的财务管理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进行讨论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 （五）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总结及专项工作的安排； （六）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七）对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八）审议其他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及就公司股东大会或《